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安排報告書

**Report on the Procedural Arrangements
for implementing Article 79(6) of the Basic Law**

1998年9月
September 1998

目 錄

章 節	頁 數
I. 引言	1
II. 諮詢議員的工作	2
III. 委員會的意見	3-9
IV. 決議案	10
V. 鳴謝	11

附 錄

I. 委員名單	
II.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安排諮詢文件	
III. 出席委員會1998年8月15日會議的議員名單	
IV. 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I. 引言

1.1 本文件概述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會)就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解除議員職務的程序安排進行商議的結果，並載列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以實施該等安排。

1.2 在1998年7月10日，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12名委員，組成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委員會亦會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事宜。

1.3 委員會在1998年7月15日舉行首次會議時，擬出委員會須予研究的事項一覽表。此後，委員會舉行了數次會議，就該一覽表所載的事項進行商議。當中載列的事項之一是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安排，而該事項是委員會須在本會期內進行研究的。《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立法會主席須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1.4 內務委員會在1998年8月5日舉行會議後，要求委員會研究與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有關的程序安排及事項，並在內務委員會於1998年9月4日舉行會議前，就有關安排建議應採取的行事方式。

1.5 因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委員會在1998年8月先後舉行了5次會議，就此事進行商議；其中一次會議並邀請了非委員的議員出席，發表其對有關事項的意見。

II. 諮詢議員的工作

2.1 委員會的首輪討論涉及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各方面事項，當中包括該項《基本法》條文的詮釋，以及現時的《議事規則》所訂定的條文是否足以處理有關的議案。在進行首輪討論後，委員會認為宜於邀請立法會所有議員就此事發表意見。因此，委員會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出席1998年8月15日的會議，提出他們的意見。為方便進行商議工作，委員會發出了一份諮詢文件，概述曾研究的各個處理方式及方案，供議員參考。該份諮詢文件載於**附錄II**。

2.2 在會議上，議員普遍贊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擬訂程序規則，並把其納入《議事規則》內，以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因為《議事規則》是具有正式和永久地位的。此外，議員亦就下列事宜提出意見：

- (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形式，包括議案應以甚麼措辭擬訂、誰人可動議議案，以及議案應否容許修正；
- (b) 發言規則，包括發言時限、有關議員是否有機會向立法會發言，或其書面陳述是否有機會在會議上宣讀；
- (c) 表決程序；及
- (d) 可否動議另一議案來撤銷立法會在同一會期或同一任期內就議案作出的決定。

出席委員會1998年8月15日會議的議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III. 委員會的意見

3.1 按照議員的意願，委員會所採納的處理方式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擬訂程序規則，並把其納入《議事規則》內，以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

3.2 委員會亦認為，所制訂的程序安排應適用於所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委員會了解到亦有需要制訂其他程序安排，以實施《基本法》內其他條文。**委員會認為，立法會事務處理方式所依據的一般原理和原則應盡量予以維持，而規管議案、發言規則等的現行程序亦應保持不變。只有在一般規則被認為不適用的情況下，才應制訂特別規則並把其納入《議事規則》內，又或對現行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以處理有關的特別情況。**

議案形式

3.3 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任何立法會議員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派的任何官員均可動議議案。除了規則第10條(官員參與會議程序)指明的某些範疇外，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立法會事項時，《議事規則》對官員同樣適用。委員會注意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議案可由任何議員動議，而該條文並無規定官員不得動議有關議案。此外，《基本法》第六十二(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各項職權，其中包括向立法會提出議案。因此，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特別理由，不准官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或就該議案發言。有鑑於此，**委員會的結論是，有關動議議案的現行規則應告適用，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議案，可由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動議。**

3.4 由於《議事規則》容許在符合所需的預告規定下動議議案，而此類議案如在立法會動議，有關個案便會自動交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因此，**委員會認為無需訂定任何引發動議有關議案的特別程序或時限。**至於有否需要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文件，則會由動議議案的議員自行決定。

3.5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目的是決定議員在被判監禁一個月以上後，其身為立法會議員的職務應否被解除。因此，此類議案的目的及效力應單一和明確，議案措辭因而亦須簡短精確。考慮到議案的具體目的，並參照《議事規則》內載有訂明議案措辭的其他條文，**委員會認為有關議案應以精簡用詞按訂明格式擬訂，措辭如下：**

“鑑於(議員姓名)於(日期)在(地方)(法庭)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於(日期)被(法庭)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議員姓名)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3.6 按照一般規則，如符合規則第29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訂的預告規定，以及規則第31條(議案及修正案的規限)所訂的規限，便可就議案動議修正案。另一方面，委員會亦了解到，某些議案不得修正，例如根據規則第66(7)條就發回立法會重議的法案動議的議案，又或只可作出有規限的修正，例如根據規則第13(3)條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動議的致謝議案。關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可否修正的問題，從所提出的意見得知，規定有關議案不得修正的做法獲得大力支持。普遍的看法是，《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要求直截了當地決定一事，就是考慮到有關議員的判罪及判處，應否解除其議員職務。提出修正案或會使決議變得複雜，而修正案的效力又可能偏離動議議案的目的。此外，即使容許對議案作出修正，可作修正的範圍亦會十分有限。縱使有關刑罰是暫緩執行，又或已提出上訴，也不應以此作為提出修正案的根據，因為議案的效力不應偏離解除議員職務的主要目的。再者，立法會主席亦會難以決定應否批准提出載明有條件地通過議案的修正案。但委員會亦察悉一位議員的意見，該位議員認為應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而容許對有關議案動議修正案，便是保持彈性的一種方式。

3.7 經商議後，**委員會認為有關議案應不准作出修正，所依據的原則是，既然議案目的清晰明確，該議案理應簡單精確，而議案一旦被修正，便可能會引起不明確之處，難以確定其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規定。**然而，委員會明白在《議事規則》就此作出修訂前，容許議員作出預告修正議案的現行規則仍然適用。在此情況下，修訂《議事規則》以訂立安排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議案及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如在同一會議上動議，不准提出修正案的程序會在立法會通過《議事規則》的有關修訂後即時生效，並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議案。即使有人已作出預告擬就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也不會叫喚修正案動議人動議其修正案。

3.8 委員會明白在某些情況下，立法會議員未必能夠作出決定，例如上訴在進行中，又或所涉罪行在香港境外發生，以致沒有判罪或判處的全部詳情。然而，根據規則第40(1)條(辯論中止待續

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就此中止待續的辯論可在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惟動議原議案的議員須在擬恢復辯論當天不少於5天前，作出恢復辯論的預告。委員會認為，現行《議事規則》已訂有足夠途徑，讓議員押後決定，直至能夠作出決定為止。委員會注意到有需要更深入研究規則第40(6)條現時所訂恢復辯論的安排，但認為此項研究不應耽延目前擬訂程序以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工作。

作出預告的規定

3.9 規則第29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規定，動議議案須於12整天前作出預告，對議案動議修正案則須於5整天前作出預告，但立法會主席可給予許可，免卻該等預告規定。鑑於根據《基本法》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性質重要，**委員會認為規管預告規定的現行規則應適用於此類議案，而立法會主席只應在例外情況下才豁免作出預告的規定。**

發言規則

3.10 鑑於有關議案所屬性質，委員會曾審慎研究關於發言內容的各項規則，尤以規則第41條(發言內容)第(2)、(5)及(7)款為然。規則第41(2)條規定，“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委員會了解到難以避免提述可能與上訴有關的事宜，但亦知道暫停執行該條款，顯然不會有利於司法公正。從英國國會的經驗可見，下議院議長在此方面所依循的原則是，發言內容有否對執行司法工作構成任何真正而重大的妨害。因此，法律顧問已獲請提供若干指引，讓議員就可能涉及尚在審理中案件的事宜發言時有所參考。

3.11 至於規則第41(5)條所訂“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委員會認為議員應只就已確立的事實發言。該條款確保有關議員會如其他議員一樣受到同等的保障，可免遭人不公平地議論。

3.12 規則第41(7)條規定，“不得提及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的行為，但履行公職時的行為則屬例外”。委員會了解到，應用該條款會妨礙議員表達意見，因為在此類性質的議案中，對有關議員的行為作出陳述在所難免。與其暫停執行該條款，不如對條款作出修訂，藉以就例外情況作出規定。

3.13 總括而言，**委員會認為規則第41條(發言內容)的規定應**

告適用，惟第(7)款應予修訂，就議員的行為屬特定議案所針對的對象此類例外情況作出規定。

3.14 根據規則第36(5)條(發言時間及方式)，議員如未獲立法會主席許可，發言不得超過15分鐘，上述許可只會在例外情況下給予。根據規則第38條(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除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外，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一次，但在該規則內列明的情況則屬例外，例如議案動議人可在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已有機會發言之後發言答辯。規則第37條(內務委員會建議的發言時間)規定，內務委員會可建議就不具立法效力議案發言的時間。**考慮到根據《基本法》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性質重要，委員會認為15分鐘的發言時間應維持不變，而規則第37條則不應適用。**

3.15 至於如有關議員屬議案所針對的對象，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偏離讓有關議員如立法會其他議員一樣參與議案辯論的現行規則。**然而，鑑於有關議案的效力嚴厲，委員會傾向容許有關議員有充分機會發言。由於規則第36(5)及38條已訂有規定，讓立法會主席給予例外批准，委員會認為無需修改現行規則。**

有關議員的書面陳述／陳詞

3.16 委員會商議過處理有關議員的書面陳述的適當方式，尤其是該位議員如未能在立法會會議上親自作出陳述，處理方式理應如何。有關議員或可透過致立法會議員的書函或在議案辯論上宣讀的書面陳述，作出個人解釋。委員會認為，此類性質的陳述可在規則第18條(各類事項的次序)(h)項“作出個人解釋”之下加以處理。雖然《議事規則》並無訂定詳細條文，規定在會議上應如何作出個人解釋，但從常見的議會慣例得悉，議院不應准許對此等陳述加以干預或進行辯論，而個人解釋是由議員本人作出。擬議陳述的確實內容須預先提交議長審閱，以確保內容恰當。**委員會認為應奉行此等原則。倘若有關議員未能親身出席會議作出個人解釋，立法會主席可指示提交立法會主席的個人解釋須視為已予宣讀，內容須記錄在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在任何情況下，個人解釋均不得由立法會另一位議員宣讀。**

3.17 至於有關議員在議案辯論上可否由其代表代為發言，委員會察悉現行規則不准立法會議員或獲委派官員以外的任何人士在立法會發言。委員會認為不宜改變此項原則，而倘若在“作出個人解釋”項下所作的陳述已達到讓有關議員有機會作個人解釋的目的，便無須為方便宣讀議員的陳詞而制訂任何例外規則。

表決程序

3.18 委員會察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須獲“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的票數，方為通過。但委員會注意到，《基本法》附件二亦規定了一項表決程序，此項程序已在《議事規則》第46條(就議案作出決定)中訂明。委員會應議員的要求，曾研究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議案若由議員動議，《基本法》附件二就議員提出的法案或議案所訂的表決方法，是否對該議案同樣適用。此外，委員會亦探討了兩種表決方法是否互相排斥的問題。

3.19 在研究此事時，委員會考慮到法律顧問提供的下述意見：

“就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而言，《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的表決程序被第七十九(六)條所規定者取代。“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一語屬於附件二所指明“另有規定”的一類條文，其訂立了特別規定，指定須經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具有取代附件二所訂須經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的規定的效力。”

3.20 委員會研究了《基本法》內訂明有關議案須獲指定多數票方為通過的各項條文，包括《基本法》第四十九、五十二(二)、七十三(九)、七十九(六)、七十九(七)及一百五十九條。附件二述明除《基本法》另有規定外，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將採取該附件所載的程序。鑑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通過議案的表決規定已在該條文中清楚訂明，委員會同意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三分之二多數是指出席會議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而不是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三分之二多數。因此，**委員會的結論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票數，方為通過。載於《基本法》附件二並在規則第46條中訂明的表決程序，不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但適用於在同一辯論上動議的程序議案，例如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3.21 至於有關議員可否作出表決的問題，委員會把此事結合規則第84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一併研究。委員會察悉，立法會議員所得的酬金可視為直接金錢利益。若情況如此，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的規則第84(1)條即適用。然而，若有關議員另有想法而選擇作出表決，規則第84(4)至(7)條已訂有一項程序將議員的表決作廢。**由於規則第84條已訂出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概括原則，並同時訂立了有效機制將該等表決作**

廢，委員會認為無需在此方面採取其他安排。

就議案作出的決定

3.22 委員會認為，在立法會通過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後，宜隨即由立法會主席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有關議員席位懸空的公告隨後會在憲報刊登。

3.23 至於可否撤銷就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議案所作的決定，委員會鑑於事關重大，曾認真考慮此事。為此，委員會研究了規管撤銷決定事宜的規則第32條(有關立法會先前所作決定的議案)的一般適用範圍，以及此條規則如何應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

3.24 規則第32條訂明“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但如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則可動議議案，以撤銷該項決定”。在研究此條規則時，委員會亦曾參考厄斯金梅(Erskine May)所編一書中載明的議會慣例，並認為此條規則宜結合有關原則一併應用，即撤銷決定的權力只可對以主體議案通過的決議行使。“該權力不能只為推翻議院的表決(例如否決)而行使。再次提出已遭否決的議題交由議院表決，會抵觸國會既有的慣例。再提出的議題必須作出足夠改動，以致不論在形式抑或內容上均與遭否決的議題不同，方可成為一項新議題。”(厄斯金梅)

3.25 委員會同意，就規則第32條的一般適用範圍而言，可藉動議另一議案撤銷的決定，是指獲立法會通過的議案。議案一旦獲得通過，便成為立法會的命令或決議。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命令或決議再行動議議案，但如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則可動議議案，以撤銷該命令或決議。然而，如原議案遭否決，非但不可在同一會期內再次考慮被否決的議題，亦不可動議議案撤銷有關的決定。委員會又注意到，規則第32條的現有寫法未能充分反映該等原則，更可能會令該條規則的一般適用範圍出現含糊之處，因此決定重寫該條規則。

3.26 在規則第32條應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方面，委員會了解到有關議案如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會立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由於該項決定已付諸實行，因而不可推翻，故此，動議任何議案撤銷有關決定並不可行。委員會認為，如此並無抵觸規則第32條的一般適用範圍，因為要在同一會期內提出議案撤銷某項決議，須獲立法會主席許可，而立法會主席必然會考慮有關決議可否逆轉的問題。

3.27 委員會又注意到，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如不獲通過，便不可在同一會期內就該特定議題動議議案。委員會明白由於情況轉變，立法會或有需要再次辯論有關事項，但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尚有其他途徑可達致同一結果。此外，在下個會期再行動議同一議案亦不受規限。因此，委員會認為沒有理由偏離規則第32條的一般適用範圍。況且，如就該特定議題動議的議案遭否決後，仍可在同一會期內反覆動議，對有關議員實有欠公允。

3.28 基於以上所述，委員會建議對立法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在研究所涉事項的過程中，委員會察覺到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與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情況相似，因此可能亦須研究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各項安排。《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規定，議員如有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可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具有解除議員職務的相同效力。委員會雖會另行研究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安排，但亦已盡量按一般應用原則擬訂對現行規則的各項修訂。委員會稍後亦會研究是否需要制訂具體規則，以實施《基本法》第五十二(二)、七十三(九)及一百五十九條。

IV. 決議案

4.1 委員會業已撰寫報告，詳列前文所述的商議結果。該報告並已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在1998年9月4日提交該委員會研究。在徵得內務委員會支持後，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會在1998年9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便按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有關決議案載於**附錄IV**。

V. 鳴謝

5.1 在進行商議期間，其他立法會議員就此事提出了寶貴意見，並對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委員會各委員謹此致謝。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of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JP (Chairman)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Hon Margaret NG (Deputy Chairman)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張永森議員	Hon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梁智鴻議員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程介南議員	Hon Gary CHENG Kai-nam
黃宏發議員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劉健儀議員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 JP
劉慧卿議員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98-99號文件

檔 號：CB1/R/1/1

議事規則委員會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安排 諮詢文件

目的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會)現正研究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安排。本諮詢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該等安排的意見，當中概述上述條文所訂的各項規定，並載列委員會就訂立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解除議員職務的程序安排曾研究的各種做法或方案。

背景

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立法會議員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立法會主席須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雖然《基本法》並未訂定具體程序實施該項條文，但《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

3. 現時的立法會《議事規則》於1998年7月2日獲通過採納，使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在任期開始即能以高效率有效地運作。雖然立法會現時的《議事規則》並未訂定任何具體規則實施有關的《基本法》條文，但此事已列入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本會期內所須處理的事項一覽表內。

4. 詹培忠議員被裁定一項串謀偽造文件罪名成立，觸犯了普通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71條，於1998年8月3日被判入獄3年。內務委員會隨即在1998年8月5日舉行緊急會議研究此事。議員在會上達成共識，同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動議議案，

解除詹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的職務，並屬意在1998年9月9日夏季休假結束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而有關議案應由梁智鴻議員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關於處理上述議案的程序安排，議員同意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該等安排及任何關乎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事項，並在1998年9月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安排建議應採取的行事方式。

5. 議事規則委員會先後於1998年8月8日及10日舉行會議，就與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有關的事項進行初步研究。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擬訂有關規則，並把其盡早納入《議事規則》內(即在1998年9月9日藉立法會決議把規則納入《議事規則》內)，然後立法會才處理解除詹議員職務的議案。

6. 鑑於事關重大，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諮詢全體議員，然後才確定各項建議，並擬訂有關規則，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須予研究的事項

7. 委員會認為，從《議事規則》及《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清楚可見，解除有關議員的職務必須動議一項議案，而該議案須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由於規管議案的程序已在《議事規則》內清楚訂明，委員會認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盡量應用規管議案的現行規則。雖然在某些方面或須作出適當的修訂或改動，但議會事務處理方式所依據的一般原理和原則應維持不變。

8. 委員會建議審慎研究下列事項：

- (a) 議案形式，包括議案措辭、誰人可動議議案，以及議案可否作出修正；
- (b) 發言規則，包括發言時限及有關議員是否有機會向立法會發言或作出申述；
- (c) 表決程序；及
- (d) 就議案作出的決定，即可否動議另一議案來撤銷已作出的決定。

議案形式

議案的動議

9. 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任何立法會議員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派的任何官員均可動議議案。在處理立法會事項方面，

除了規則第10條(官員參與會議程序)指明的範疇外，議員和官員兩者並無區別。除非修訂有關規則以作出相反的規定，否則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可由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動議。

10. 委員會委員看不到有任何特別理由，不准官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或就該議案發言。在任何情況下，官員均無權表決，任何決定仍須完全由立法會議員作出。

11. 至於需否訂立任何引發機制一事，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任何議員均可在任何時間動議有關議案。議案的動議人須自行考慮應否向立法會提交任何文件，例如關於定罪及判處的法庭紀錄。如要在立法會動議此項議案，有關個案便無可避免須於適當時候在內務委員會提出討論。因此，委員會委員認為無需訂定任何引發動議有關議案的特別程序。

議案措辭

1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其目的及效力“單一”和明確，故此可在《議事規則》內訂明議案的措辭。此類例子包括規則第13(2)所訂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動議的致謝議案，以及規則第69(3)條所訂全體委員會處理撥款法案預算總目的修正案。

13. 委員會委員曾研究兩個擬寫議案措辭的方式，其一是只述明議案所具效力的簡略版；其二是同時提述判罪及判處的較詳細版。考慮到如在香港境外定罪會涉及複雜的問題，委員會委員認為簡略版已可達到目的，並建議有關議案的措辭訂明如下：

“議決本會謹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解除_____議員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職務。”

“Resolved that this Council under Article 79(6)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ieves _____ of his/her duties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議案可否作出修正

14. 按照一般規則，如符合規則第29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訂的預告規定，以及規則第31條(議案及修正案的規限)所訂的規限，便可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而，某些議案不得修正，例如根據規則第66條動議經重議後通過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九條

發回的法案的議案。另外，修正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動議的致謝議案，只限在議案句末增添字句。

15. 委員會委員曾研究各個方案的優點。委員普遍認為由於此項議案的目的理應非常明確，可作修正的範圍將頗為有限。因此，該議案應不可作出修正。即使議案可作修正，現行的下述規則亦應適用：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偏離議案的目的，或使議案效力變得不明確及難於實施，可將其裁定為不合乎規程。

作出預告的規定

16. 《議事規則》規定，動議議案通常須於12整天前作出預告，但亦有例外情況，例如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致謝議案。議員亦可無經預告而動議大部分程序性質的議案，例如有關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或縮短點名表決鐘聲響起時間的議案。

17. 鑑於此項議案的性質相當重要，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規管作出預告的現行規則應告適用。如議員決定容許對議案作出修正，須在5整天前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規定應維持不變。

發言規則

發言時間

18. 根據規則第36(5)條(發言時間及方式)，議員如未獲立法會主席許可，發言不得超過15分鐘，上述許可只會在例外情況下給予。根據規則第38條(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除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外，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一次，但在該規則內列明的情況則屬例外，例如議案動議人可在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已有機會發言之後發言答辯。

19. 委員會委員認為，《議事規則》H部所載的現行發言規則應適用，但規則第37條(內務委員會建議的發言時間)則不應引用，因該條所指的是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發言內容

20. 委員會委員亦曾研究有關發言內容的各項規則。規則第41條(發言內容)載列現時對議員發言的限制。委員會尤其集中研究該條第(2)、(5)及(7)款。

21. 規則第41(2)條規定，“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委員會委員明白，如上訴在進行中，很難避免提述可能與該項上訴有關的事宜。然而，暫停執行該條款，顯然不會有利於司法公正。

鑑於上訴只會由法官審理(有別於設有陪審團的審訊)，委員會委員認為應交由立法會主席經衡量立法機關規管其議員的需要，以及避免對司法機構執行司法工作構成任何真正的實質妨害後，自行作出判斷。立法會議員就此事表達的意見亦會綜合整理，供立法會主席參考。

22. 規則第41(5)條規定，“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委員會認為該條款應予保留，因為議員發言所針對的應是已被定罪的罪行，亦即已確立的事實，而且不應違反該規則行事。該條款確保即使議員發言偶爾超逾了該等事實，有關議員仍會受到該條款保障。

23. 規則第41(7)條規定，“不得提及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的行為，但履行公職時的行為則屬例外”。該條款如應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議案，會妨礙議員表達意見，因為在此類性質的議案中，對有關議員的行為作出陳述在所難免。但為免暫停執行該條款，委員會委員建議該條款應予修訂，就例外情況作出規定，例如：“——但與解除議員的職務或對議員作出處分有關的議題，則屬例外”，以配合《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規則第85條，以至《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規定。

有關議員發言的問題

24. 至於有關議員，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若他能出席會議，便應與出席會議的其他議員一樣獲准發言。若該位議員提出如此要求，立法會主席可准許其在所有其他議員發言之後、議案動議人答辯之前，再度發言。

25. 委員會曾討論如有關議員未能出席會議，可否准其由代表代為發言的問題。現行規則不准立法會議員或獲委派官員以外的任何人士在立法會發言。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准許議員的代表在立法機關會議上代議員發言的先例或做法可資參考。因此，委員會委員認為不宜對只有立法會議員及獲委派官員可在立法會發言的原則，提出任何修改。

26. 委員會委員又曾商議，如有關議員呈交書面陳詞，該事項可如何列入立法會各類事項的次序內，而立法會主席又應否安排將有關陳詞送交議員參閱。若書面陳詞在立法會會議上宣讀，便會產生該陳詞應在會議哪個階段宣讀才適合的問題，即應在“作出個人解釋”項下抑或在議案辯論開始時宣讀。至於宣讀書面申述的最適當人選，委員會委員認為應邀請所有議員提出意見。考慮中的人選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其他議員或立法會秘書。雖然英國有由下議院議長宣讀議員個人陳詞的先例，但有意見表示對此有所保留，因為若立法會主席一方面宣讀有關議員的申述，另一方面有關議案一旦獲得通過，又要宣告該位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這樣會否有

損立法會主席的中立性，以及令公眾對立法會主席的角色感到混淆。

表決程序

27.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提出的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須獲“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的票數，方為通過。該條文已訂明此項規定。

28. 在1998年8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一位議員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基本法》附件二(附件I)所載的表決程序，是否適用於根據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以及兩種表決辦法是否互相排斥。他的問題是：如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由立法會議員動議，分組表決辦法是否適用。

29. 在此方面，法律顧問提供下述意見：

“就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而言，《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的表決程序被第七十九(六)條所規定者取代。“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一語屬於附件二所指明“另有規定”的一類條文，其訂立了特別規定，指定須經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具有取代附件二所訂須經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的規定的效力。”

30. 委員會委員研究了《基本法》內訂明有關議案須獲指定多數票方為通過的各項條文，包括《基本法》第四十九、五十二(二)、七十三(九)、七十九(六)、七十九(七)及一百五十九條。附件二述明除《基本法》另有規定外，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將採取該附件所載的程序。鑑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通過議案的表決規定已在該條文中清楚訂明，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三分之二多數是指出席會議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而不是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三分之二多數。如議案獲准作出修正，上述原則亦適用於議案修正案的表決。

31. 至於有關議員可否作出表決的問題，此事須與規則第84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附件II)一併考慮。立法會議員所得的酬金可視為有關議員具有的直接金錢利益。若情況如此，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的規則第84(1)條即適用。然而，若有關議員即使明白此點仍另有想法，選擇作出表決，規則第84(4)至(7)條已訂有一項程序將議員的表決作廢。鑑於規則第84條已訂出概括的原則，並同時訂立了有效機制將該等表決作廢，委員會委員認為無需就此擬訂具體規則。不過，重要的是立法會議員應獲提醒注意有關程序。

就議案作出的決定

32. 立法會一旦通過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立法會主席應隨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有關議員席位懸空的公告隨後會在憲報刊登。

33. 關於可否動議議案撤銷已作出的決定，以及可否在立法會就同一議題再行動議另一議案，委員會委員認為若解除議員職務的決定已告生效，此情況應不會發生。不過，如議案遭否決，除非該議案在同一會期內再度動議，否則《議事規則》並無任何規定不准再度動議該議案。在此情況下，規則第32條(有關立法會先前所作決定的議案)會適用。

34. 規則第32條訂明“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但如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則可動議議案，以撤銷該項決定”。換言之，撤銷有關決定的議案必須在立法會動議並獲得通過，然後議員才可就同一議題動議另一議案。委員會委員認為無需修訂規則第32條，因為議員可能因應情況轉變而想再次動議議案，例如在上訴遭駁回後，又或已備有關於在香港境外定罪的詳細資料。另外，撤銷有關決定的議案亦須獲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支持。

委員會研究的其他事項

35. 委員會亦曾研究其他可能與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有關的事項，包括：

- (a) 規則第18條(各類事項的次序)：有關議員的申述可根據(d)項“提交呈請書”透過另一名議員提交，或根據(h)項“作出個人解釋”由該議員本人宣讀；
- (b) 規則第20條(呈請書的提交)：如有20名出席會議的議員支持，呈請書即告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該項規定可適用於在香港境外定罪的情況；及
- (c) 提前處理事項的原則：如已就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作出預告，便不可提交與議案相比下效力較次的呈請書。

徵詢意見

36. 謹請議員就上文所述事項，在1998年8月15日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意見。議員亦可盡快向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最好在會議舉行前提交。委員會會考慮議員的意見，然後草擬有關規則，

並在1998年8月22日定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在1998年9月4日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8月13日

84.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1)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2)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披露有關的個人金錢利益的性質，不得對直接或間接與該利益有關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亦不得就該事宜發言。

(3)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中，議員如在席，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

(4) 以某議員有第(1)款所述的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於進行點名表決時，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贊成者及反對者的數目後，立即動議，否則不得動議。

(5)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運用該酌情權時，須考慮所表決事宜的性質，以及其表決受質疑的議員在該事宜上的利益是否屬於直接的金錢利益，而非屬香港其他居民同樣享有的利益，並須考慮該議員表決的事宜是否政府政策。

(6)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原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辯論該議題及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7)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議案如獲通過，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指示立法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小組委員會秘書據此將原來的點名表決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更改。

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

日期：1998年8月1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議員名單

委員會委員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張永森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 ——

- (1) 在F部中 ——
 - (a) 在標題中，在“聲明”之後加入“及個人解釋”；
 - (b) 加入 ——

“28A. 個人解釋

(1) 議員如擬就個人事宜作出解釋，須知會立法會主席，並預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擬作解釋的文本藉以徵求同意，確保該項解釋不會引發辯論，以及內容恰當。如立法會主席批准作出解釋，該議員不得偏離獲同意的內容。

(2) 該項解釋不容辯論，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准許向作出解釋的議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

(3) 如該項解釋是就根據JA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動議的議案作出，而有關議員又未能出席擬由其作出解釋的會議，立法會主席可指示將該項解釋的文本一份送交每名議員，而該項解釋的內容須當作已予宣讀。”；

- (2) 在第32條中 ——
- (a) 將該條重訂為第32(1)條；
 - (b) 在第(1)款中，在“作出決定”之後加入“而該議題是以通過的方式作決”；
 - (c) 加入 ——

“(2)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 (3) 在第37(1)條中，在“立法效力”之後加入“或JA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適用”；
- (4) 在第41(7)條中 ——
- (a) 在“不得提及”之前加入“除屬JA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適用的議案所針對的行為外，”；
 - (b) 廢除“或行政”而代以“、行政”；
 - (c) 廢除“的行為，但履行公職時的行為則屬例外。”而代以“非履行公職時的行為。”；
- (5) 在第46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二)條、第七十三(九)條、第七十九(六)、(七)條”而代以“本議事規則第49B條(解除議員的職務)及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以及《基本法》第五十二(二)條、第七十三(九)條(關乎彈劾案的部分)、第七十九(七)條”；
 - (b) 在第(2)款中，廢除“(但本議事規則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所提述的“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發回的……(法案名稱)經重議後予以通過”的議案除外)”而代以“(但根據第(1)款所提述的例外議事規則或《基本法》條文動議的議案除外)”；
 - (c) 加入 ——

“(3) 任何議案如不獲通過，即當作被否決。”；
- (6) 在第47條中 ——

- (a) 在第(1)(b)款中，廢除“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而代以“中贊成該議題者達到所規定的多數”；
 - (b) 在第(2)款中，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將”之前加入“除與根據本議事規則第49B條(解除議員的職務)或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或《基本法》第五十二(二)條、第七十三(九)條(關乎彈劾案的部分)、第七十九(七)條或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議案有關者外，”；
 - (c) 在第(2)(b)款中，廢除“均”而代以“各過半數”；
- (7) 加入 ——

“JA 部

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

49A. 本部的適用範圍

對於本部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其他各部的規則按適當情況而適用。

49B. 解除議員的職務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解除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格式如下：

“鑑於(議員姓名)於(日期)在(地方)(法庭)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於(日期)被(法庭)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議員姓名)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2) 議員不得動議修正根據第(1)款動議的議案。

(3) 根據第(1)款動議的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

過。

(4) 在立法會決定解除議員的職務後，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